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5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同意注册，无锡智能

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905,9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6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88.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31,358.8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68,629.5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25 号《验资报告》。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